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

電 話：02-27012671 分機 212

傳 真：02-27555493；27542107

聯絡人：劉守仁先生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10000007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「101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2月2日勞資1字第100012691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係全國模範勞工選拔產業勞工組推薦單位之一，每年由本會推薦產業勞工乙員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，為拔擢績優勞工，請各會員單位推薦所屬產業勞工參加選拔(1員為限)，各推薦單位請自行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官方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cla.gov.tw>)首頁-業務主題-勞資關係選項，下載「101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」、「產業勞工組選拔表」等相關表格，並於101年2月13日前檢附具參選資格人員選拔表、佐證資料(一式十份)及無不良紀錄證明書(正本)乙份等相關資料，以A4格式紙張函送本會綜彙，俾辦理推薦事宜，資格不符或逾時薦送者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如抄

理事長黃煌輝

元.6

理事長張平沼

張平沼

擬辦：呈核後，俾真本會會員周知，敬請踴躍參加及推薦人選，  
相關選拔條件，請於上述網站上下载，請於規定時間前10日  
送交相關資料予本會第1頁章整，逾時薦送者不予受理。